

2025年度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单位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无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促进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合法解决，服务经济主体，保护合法权益。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仲裁文书送达、组织庭审、开庭记录、档案管理。仲裁案件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及执行的协助。仲裁员工作联络和协助。仲裁员的培训、管理。当事人的咨询、来访及投诉的接待。

二、机构设置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内设机构0个，包括：我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

本决算为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0.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0.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0.78	总计	62	390.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78	39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78	390.78					
20406	司法	390.78	390.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0.78	390.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78	39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78	390.78				
20406	司法	390.78	390.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0.78	390.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0.78	390.7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0.78	390.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0.78	总计	64	390.78	390.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0.78	39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78	390.78	
20406	司法	390.78	390.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0.78	390.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06	30201	办公费	3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6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94	30206	电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5	30207	邮电费	5.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7	30208	取暖费	1.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6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13.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6			
人员经费合计		166.81	公用经费合计					223.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	0.00	1.10	0.00	1.10	1.50	1.74	0.00	1.74	0.00	1.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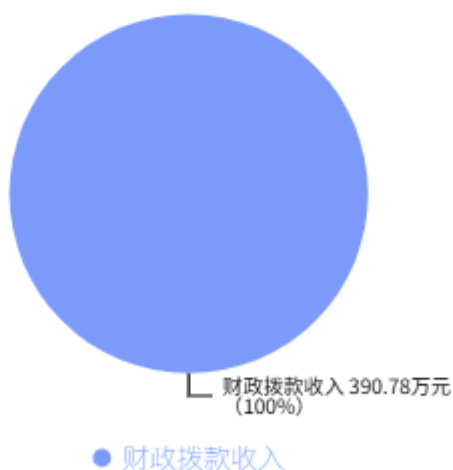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0.7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08万元，增长25.77%。主要原因是经市政府批示，2021年转隶至我单位的原新乡市卫宪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欠缴的社保费由我单位负责解决。为保证欠缴数额不再增长，自2025年7月份开始，在电子税务局中卫宪律师事务所社保账户下由我单位工作人员使用公务卡的方式予以缴费。同时，为配套2026年3月份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网络庭审的规定，我单位与原仲裁案件管理系统的供应商协商增加网络庭审的功能，年使用费为6万元，故2025年度收、支总计较2024年度有较大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90.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0.78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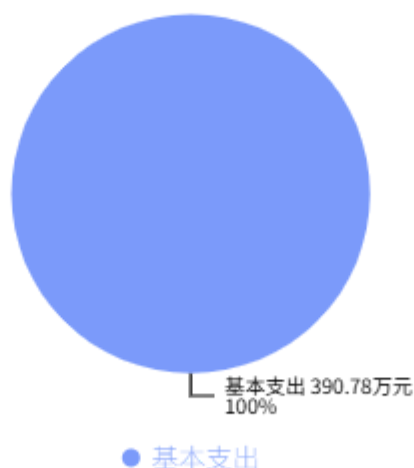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90.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78万元，占100.0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90.7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0.08万元，增长25.77%。主要原因是经市政府批示，2021年转隶至我单位的原新乡市卫宪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欠缴的社保费由我单位负责解决。为保证欠缴数额不再增长，自2025年7月份开始，在电子税务局中卫宪律师事务所社保账户下由我单位工作人员使用公务卡的方式予以缴费。同时，为配套2026年3月份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网络庭审的规定，我单位与原仲裁案件管理系统的供应商协商增加网络庭审的功能，年使用费为6万元，故2025年度收、支总计较2024年度有较大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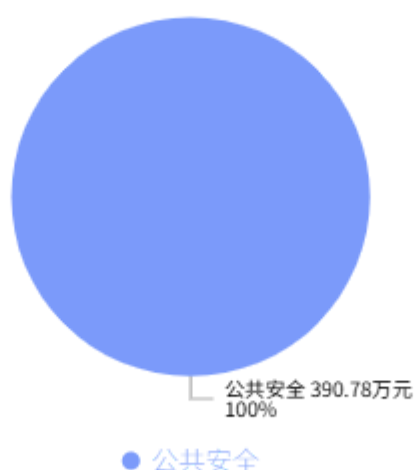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0.7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08万元，增长25.77%。主要原因是经市政府批示，2021年转隶至我单位的原新乡市卫宪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欠缴的社保费由我单位负责

解决。为保证欠缴数额不再增长，自2025年7月份开始，在电子税务局中卫宪律师事务所社保账户下由我单位工作人员使用公务卡的方式予以缴费。同时，为配套2026年3月份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网络庭审的规定，我单位与原仲裁案件管理系统的供应商协商增加网络庭审的功能，年使用费为6万元，故2025年度支出总计较2024年度有较大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0.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90.78万元，占10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中占比较大的仲裁员报酬支出存在延后性，需要待案件结束后方可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0.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23.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预算的66.92%。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初编制1.5万元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及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年终公务接费用发生额为0，公务用车费用为1.74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因案件办理需现场勘验，且案件现场公

公共交通不便到达，出现多起外地市勘验现场的情况，故驾驶公务用车前往现场，导致费用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58.18%，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58.1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初编制1.5万元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及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年终公务接费用发生额为0，公务用车费用为1.74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因案件办理需现场勘验，且案件现场公共交通不便到达，出现多起外地市勘验现场的情况，故驾驶公务用车前往现场，导致费用较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1台。其中XX车XX辆、XX车XX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7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出现公务

接待事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0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

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仲裁专项工作经费、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聘用人员经费3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能够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仲裁专项经费98.71分（资金管理情况得分20分，项目支出得分78.71分），该项目全年预算261.78万元（年初编制预算230万元，财政结转资金31.78万元），执行数为243.74，完成预算93.11%。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聘用人员经费得分94.37（资金管理情况得分20分，项目支出得分74.37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年初编制预算20万元，财政结转资金2.4万元），执行数为14.92万元，完成预算的66.691%。新乡仲裁案件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得分97.64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项目支出得分77.6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32.12万元，完成预算的88.0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仲裁中心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仲裁任务顺利完成。二是保障了仲裁中心物业、水电、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的及时支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单位作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财政支出管理按照全供事业单位管理，导致单位缺乏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在各项费用的预测中，决算数额与年初预算数差额较大。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细化各项费用支出，使预算编制更加

科学、准确；二是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努力建立更适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的资金管理方式。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单位评价结果

2025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2.4	14.92	10	66.61 %	6.66	
		财政拨款	20	22.4	14.92	-	66.6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两名聘用人员正常工资福利、保险支出，配合办理仲裁案件，加快仲裁案件办理进程，配合仲裁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两名人员年办案件达到40件，结案率达到70%，两名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0%		正常保障了2名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支出，年办案件112件，办案件受案争议标的达到1.1亿元，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专项经费	≤20万元	14.9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人	2人	3	3	0.00		
		办案件数量	≥80件	112件	5	4.71	10.00	案件分配为按照人员顺序分配，同类案件尽量一人办理，未办理的同类未办理的案件	
	质量指标	撤销、不予执行案件率	≤5%	0%	10	10	0.00		
		案件结案率	≥70%	8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办理	及时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件标的	≥2000万	11000万	5	3	420.00	案件分配为按照人员顺序分配，案件标的额无法准确预计，按实际办案件标的的数	
	社会效益指标	仲裁案件正常办理	保障	100%	20	2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5%	95%	2	2	0.00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总分					100	94.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32.12	10	88.08 %	8.81	
	财政拨款	150	150	132.12	-	88.0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8名自收自支正式工作人员以及3名退休人员正常工资福利支出,保障11名人员正常工资福利支出的正常发放,全年办理案件不少于320件,办理案件标的不少于3个亿,撤销及不予执行率小于等于5%,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85%,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			预计的320件的受理数量,产生偏差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理案件数量较往年有所减少,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根据近年来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150万元	132.1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人	11人	5	5	0.00	
		办理案件数量	≥320件	298件	5	4.66	-6.88	全年受理案件410件,较往年数量有所减少,故办案数量未达年初目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70%	86%	10	10	0.00	
		撤销、不予执行案件率	≤5%	0%	5	5	0.00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办理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标的	≥3亿	2.75亿	10	9.17	-8.33	本年受理案件数量410件,较往年减少,故受理标的额也相应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仲裁案件正常办理	保障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当事人满意度	≥85%	88%	2	2	0.00	
总分					100	97.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61.78	243.74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230	261.78	243.74	-		93.1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仲裁中心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项仲裁任务顺利完成。年受理案件不少于400件，全年案件结案率不低于70%，保证仲裁中心物业、水电、人员工资等运转费用的及时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努力扩大仲裁的地区影响力，提供公平公正的纠纷解决方式			用完的31.78万元资金于2025年进行了结转，故与年初预计数额产生偏差。2025年全年新受理仲裁案件410件，争议标的额3.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费用	≤230万元	243.74万元	10	9.4	5.97	财政将2024年度的31.78万元资金进行了结转，故总体数额与年初预计产生偏差。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00件	41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撤销、不予执行率	≤5%	0%	10	10	0.00	
		案件结案率	≥70%	88%	5	5	0.00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办理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费收费	≥450万	471.46万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仲裁案件正常办理	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3	3	0.00	
		当事人满意度	≥85%	95%	2	2	0.00	
总分					100	98.7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主管部门：新乡市司法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5 年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聘用 2 名临时人员，负责仲裁案件的开庭记录、送达仲裁文书、联络仲裁员及当事人等工作，根据 2024 年 10 月工资计算，每年需基本工资支出 14 万元、各类保险支出 6 万元，共计 20 万元，3 年共需要 60 万元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2.40	14.92	66.61%
政府预算资金	20.00	22.40	14.92	66.6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 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两名聘用人员正常工资福利、保险支出，配合办理仲裁案件，加快仲裁案件办理进程，

配合仲裁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两名人员年办理案件达到 40 件，结案率达到 70%，两名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正常保障了 2 名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支出，年办理案件 112 件，办理案件受案争议标的达到 1.1 亿元，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聘用人员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4.37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临时人员专项经费年初设定目标不高于 20 万元，实际使用 14.92 万元；发放人数 2 人，实际发放 2 人；撤销、不予执行案件率低于 5%，实际未有撤销及不予执行案件；案件结案率年初设定目标不低于 70%，实际达到 85%；案件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正常办理；当事人满意度年初设定目标不低于 85%，实际达到 95%；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本年度未完成办理案件数量及办理案件标的两项目标，其中办案数量年初设定目标为不少于 80 件，办理案件标的为不少于 2000 万元，实际办理案件 110 件，涉案标的 1.1 亿元，与年初设定目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案件分配为按照人员顺序分配，同类案件尽量一人办理，本年两位同志办理的案件中存在一部分群体性案件，故实际办理案件数量较年初设定目标增加且每个案件无法准确预计标的。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在工作中，对聘用人员的费用预估不准确，差距较大，今后，会结合两位同志的支出情况，尽量准确预估

(二) 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在目前工作人员较少的情况下，尽量保留两位工作人员，保障仲裁机构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项仲裁任务顺利完成。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随着我单位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偏大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建议能够增加一定数量的经费用于增加聘用人员数量，解决上述问题。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建议项目管理严格控制经费开支，确保过紧日子。也应当更好地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好的价值。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表

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级 指 标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目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本 指 标	济 成 本 指 标	临 时 人 员 专 项 经 费	≤20 万元	14.92 万 元	10	10	
出 指 标	量 指 标	发 放 人 数	≈2 人	2 人	3	3	
		办 理 案 件 数 量	≥80 件	112 件	5	4.71	年 初 对 本 年 度 立 案 数 量 预 计 不 足, 之 后 会 根 据 每 年 案 件 的 数 量 尽 量 科 学 预 测。
	量 指 标	撤 销、不 予 执 行 案 件 率	≤5%	0%	10	10	
		案 件 结 案 率	≥70%	85%	10	10	
	效 指 标	规 定 期 限 办 理	及 时	100%	2	2	
益 指 标	济 效 益 指	办 理 案 件 标 的	≥2000 万	11000 万	5	3	案 件 按 照 立 案 顺 序 进 行 分 配, 对 案 件 标 的 把 控 力 度 不 够。

	标						
	会 效 益 指 标	仲 裁 案 件正常办理	保障	100%	20	20	
意 度 指 标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 事 人 满意度	≥85%	95%	2	2	
		聘用人员满 意度	≥95%	100%	3	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主管部门：新乡市司法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5 年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项目，预计 2025 年需 15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其中，正式人员需全年发放基本工资约 50 万元、保险 17 万元、职业年金 3.5 万元、奖励性绩效工资 18 万元、公积金 25 万、各类奖金 25 万元、冬季取暖补贴 1.5 万元、退休人员各类费用支出 10 万元，以上共计 150 万元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32.12	88.08%
政府预算资金	150.00	150.00	132.12	88.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 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 8 名自收自支正式工作人员以及 3 名退休人员正常工资福利支出，保障 11 名人员正常工资福利支出的正常发放，全年办理案件不少于 320 件，办理案件标的不少于 3 个亿，撤销及不予执行率小于等于 5%，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 85%，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包含 3 位退休人员在内的共计 11 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工作，年使用财政资金 132.12 万元。全年办理仲裁案件 298 件，低于年初预计的 320 件的受理数量，产生偏差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理案件数量较往年有所减少。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根据近年来案件受理数量，尽量科学预测年受理数量，且增大仲裁制度的宣传，增加受案数量。全年无撤销及不予裁决案件，办理受案争议标的额达 2.75 亿元。13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64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经费目标年初设定不高于 150 万元，实际 132.12 万元；发放人数 11 人，与年初设定目标一致；案件结案率年初设定不低于 70%，实际达到 86%；无撤销、不予执行案件；案件均在规定期限正常办理；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初设定不低于 95%，实际完成 100%；当事人满意度设定目标为不低于 85%，实际达到 88%。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本年度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办理案件数量及办理案件标的。其中，办理案件数量年初制定办理案件数量不少于 320 件，案件标的额不少于 3 亿元，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298 件、受案标的 2.75 亿元。实际完成目标与年初设定目标存在差距的原因是：本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410 件，较往年减少，故受案标的额也相应减少。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对案件受理数量、争议标的产生降低的情况预期不足，导致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群策群力，以近年来受理仲裁案件的整体趋势为基础，更加科学的制定绩效目标。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建议增加工作人员，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开仲裁制度宣传的瓶颈，使受案数量能够扭转下降的势头。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工资福利待遇的发放。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严格按照人社局批复工资标准发放工资福利，不乱发、不滥发。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我评价评分表

自我评价评分附件表							
级 指 标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目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本 指 标	济 成 本 指 标	工 作 人 员 工 资 福 利 经 费	≤150 万 元	132.12 万元	10	10	
出 指 标	量 指 标	发 放 人 数	≈11 人	11 人	5	5	
		办 理 案 件 数 量	≥320 件	298 件	5	4.66	全 年 受 理 案 件 410 件，较往年数 量有所减少， 故 办 案 数 量 未 达 年 初 目 标。
	量 指 标	案 件 结 案 率	≥70%	86%	10	10	
		撤 销、不 予 执 行 案 件 率	≤5%	0%	5	5	
	效 指 标	规 定 期 限 办 理	及 时	100%	5	5	
益 指 标	济 效 益 指 标	办 理 案 件 标 的	≥3 亿	2.75 亿	10	9.17	本 年 受 理 案 件 数 量 410 件，较往 年减少，故受 案 标 的 额 也

	标						相应减少
	会 效 益 指 标	仲 裁 案 件 正 常 办 理	保 障	100%	15	15	
	意 度 指 标	工 作 人 员 满 意 度	≥95%	100%	3	3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 事 人 满 意 度	≥85%	88%	2	2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仲裁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主管部门：新乡市司法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预算 该经费作为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的运转支出。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作为新乡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市仲裁案件的办理、仲裁员的管理。经费主要支出为仲裁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仲裁员报酬、邮寄、差旅费用以及物业、水、电、暖、公车运行支出。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61.78	243.74	93.11%
政府预算资金	230.00	261.78	243.74	93.1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仲裁中心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项仲裁任务顺利完成。年受理案件不少于 400 件，全年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70%，保证仲裁中心物业、水电、人员工资等运转费用的及时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努力扩大仲裁的地区影响力，提供公平公正的纠纷解决方式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使用 243.74 万元仲裁专项工作经费，与年初目标产生偏差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将 2024 年度未使用完的 31.78 万元资金于 2025 年进行了结转，故与年初预计数额产生偏差。2025 年全年新受理仲裁案件 410 件，争议标的额 3.8 亿元，无撤销及不予执行案件，全年上缴财政收费 471 万元，妥善保障了仲裁案件的正常办理。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仲裁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71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设定目标不低于 400 件，实际完成 410 件；无撤销、不予执行案件；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70%，实际完成 88%；案件在规定期限正常办理；年初设定仲裁费收费数额目标为不低于 450 万元，实际上缴 471.46 万元；工作人员满意度设定目标不低于 90%，实际达到 100%；当事人满意度设定目标不低于 85%，实际达到 95%。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案件办理费用；该绩效目标年初制定少于等于 230 万元，实际全年使用 243.74 万元，与年初目标产生偏差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将 2024 年度未使用完的 31.78 万元资金于 2025 年进行了结转，故与年初预计数额产生偏差。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仲裁案件每年受理数量不固定，无法准确预估受理数字及争议标的额，尤其 2025 年度，对受理案件数量总体下降预期不足，今后会群策群力，结合今年来案件受理的规律，尽量准确预计。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今后会广泛征求工作人员意见，尽量准确预计各项数值。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今后根据每月上缴收入的数额，合理安排各项费用的支出。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定进行支出，在过紧日子的前提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更加科学的对项目进行预测，项目推进过程与财政资金申请进度互相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人员顺利完成。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表

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级 指 标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本 指 标	济 成 本 指 标	案件办理费用	≤230 万元	243.74 万元	10	9.4	财政将 2024 年度的 31.78 万元资金进行了结转,故总体数额与年初预计产生偏差,超出年初预计目标。
出 指 标	量 指 标	受理案件数量	≥400 件	410 件	10	10	
	量 指 标	撤销、不予执行率	≤5%	0%	10	10	
		案件结案率	≥70%	88%	5	5	
	效 指 标	规定期限办理	及时	100%	5	5	
益 指 标	济 效 益 指 标	仲裁费 收费	≥450 万	471.46 万	15	15	
	会	仲裁案件正常办理	保障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3	3	
	当事人满意度	≥85%	95%	2	2	